



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释义（之十一）：

2005-10-18

●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，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；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条件的，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。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。

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，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。

【第十八条释义】本条规定了我国现行的国家基本生育政策，并对具体情况作出了授权性规定。

关于“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，鼓励晚婚晚育，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；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条件的，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”。“鼓励晚婚晚育”，“鼓励”的含义是引导、号召、劝勉；“晚婚”，是指在法定婚龄（《婚姻法》规定的法定婚龄为男22周岁，女20周岁）的基础上，男女青年超过法定结婚年龄3年以上初次结婚为晚婚；“晚育”，就是适当地推迟婚后初育的年龄，即已婚公民达到晚婚年龄后初次生育子女的为晚育。晚育不以晚婚为前提条件，并且不是法定义务，而法定婚龄是必须遵守的。鼓励适当晚育，是因为晚育不仅对男女青年的学习、工作、家庭、健康都有好处，而且还可以调节生育高峰，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速度。当然，晚育不是越晚越好，医学上一般认为，妇女24-29周岁是最佳生育年龄。

“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”，是指为有效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，国家提倡小家庭规模，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。“提倡”，含义是说明某种事物的优点，引导大家实行；“夫妻”，含义为男女通过合法的婚姻组成的配偶，也就是说公民应当依法结婚后再生育子女。几十年来，我国“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”，本法仍然规定“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”，这是基于国情的考虑，我国目前还必须继续实行比较严格的生育政策。但是法律规定“提倡”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，不等于只能生育一个孩子，而是客观反映了中国并非是“一孩政策”。

在贯彻从严控制人口增长指导思想的同时，本法也充分考虑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现实利益，因此又规定了“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条件的，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”。

关于“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”。这是授权性规定，即本法规定国家基本生育政策，各地在此原则指导下，可以依据本地区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实际情况以及人口发展状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各地现行生育政策，虽然在农业人口、少数民族人口和再婚夫妇的具体生育政策规定上不尽相同，但主要都包含了生育数量的规定、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定以及生育间隔的规定。

各地具有普遍性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（一）公民依法结婚后始得生育；
- （二）鼓励晚婚晚育、少生优生；
- （三）实行计划生育，禁止违反法律规定的生育；
- （四）城镇居民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，特殊情况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；
- （五）对按规定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要有适当的生育间隔。

关于第二款，“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。”从全国范围来说，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普遍地是提倡“生一个孩子”，对农民可以有间隔地安排生育二胎，各地对少数民族生育政策的规定可概括为“一、二、三、四”的政策格局，总体上说是宽于汉族的生育政策。

考虑到上述情况，本法依据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的原则，对少数民族生育政策也进行了授权规定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根据各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发展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中央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政策的精神，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以及

姓名: 邮箱: 电话:

发表评论

重写

您是第



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'800a000d'

类型不匹配: '[string: ""']

/newsdetail.asp, 行 344